

開南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8.03.10 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05 第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6,9 條條文
104.11.03 第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條文
105.10.18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4,6條條文
112.06.27第2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11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升研究風氣與水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各系所之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取得學位兩年內之畢業生，以本校名義在名列SSCI、SCI、SCIE、Scopus、A&HCI、TSSCI、THCI等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獲刊登者，不分作者順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條 申請期刊論文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以影印本申請者，須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
- 三、獲刊登論文名列SSCI、SCI、SCIE、Scopus、A&HCI、TSSCI、THCI等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證明文件。
- 四、在學期間內投稿之證明文件、並附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提出之研究獎勵申請案，以在學期間投稿者為限。申請研究獎勵者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切結書，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每名研究生獲頒獎勵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不得重複申請，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但獲得校外獎勵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期刊論文及其獎勵金標準如下：

- 一、發表於SSCI、SCI、SCIE之期刊論文，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 二、發表於Scopus、A&HCI、TSSCI、THCI之期刊論文，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 三、以上敘獎由獎勵金除以作者人數核計。

第七條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類別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第八條 研究獎勵申請案經研究發展會議下所設之學術成果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第九條 其它因學術研究成果而獲得特殊榮譽者，得專案申請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中各項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如經認定有違背學術倫理規範事實者，所有已支領之獎勵金應悉數繳回。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